

一、招标内容

南通开放大学 2024-2025 年教材代办站采购

二、招标形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三、项目需求

2024 年 9 月~2025 年 6 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南通办学点）高职、江开创新班、中职自开课教材采购项目。

本次招标报价：上述类别教材进行报价。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南通办学点）高职、江开创新班、中职自开课教材，以多个出版社（教材）打包方式招标，投标单位只需在教材对应的“折扣”栏中填写**统一折扣**（不需要填写其中各出版社对应折扣）。

依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推荐教材目录的通知》（苏教职〔2018〕10 号）要求，五年制高职、中职公共基础课（德育、语文、数学、英语等）推荐教材按照 2015 年省教育厅确定的公共基础课程推荐教材目录执行。

投标方一旦中标，需确保提供以上相关出版社的教材，结算书款时按中标时统一折扣计算。

四、付款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我校与中标单位核对教材清单无误后开具正式发票，我校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五、其他

1. 签定合同日期：自国有资产管理与招投标办公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时签约。

2. 交货期（服务时间）：中标单位须保质保量按时送货到我校的指定地点。运输、装卸、发放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

3. 交货（服务）地点：南通市中远路 169 号，南通市外环西路 10 号，南通开放大学教务科研处。

4. 验收的具体方案：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邀请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

支付货款的依据。

5. 售后服务及其他

(1) 中标方所供教材必须是无缺损的国家指定出版社的正规统编教材，若有盗版教材等违规教材，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须支付我校该教材总码价十倍的罚金。

(2) 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我校征订时提供教材目录及其要求的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书号、数量供应教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如乙方因各种原因故意回复无货，经查情况属实，须向招标方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3) 中标方在接到我校订单后立即开展工作，按照我校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保证我校在规定的发放日期前（回告中已经说明原因除外）教材全部送到我校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中标方须按我校的要求承担将教材整理、分班和分发等服务。

(4) 中标方免费提供我校教师领用的全部教师用书。

(5) 中标方无条件接收甲方提供的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 5 个工作日内给全我校回告订单中教材的有无及原因，以便重新选购教材。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 3 个工作日内给全我校回告订单中教材的有无及原因，及时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追补教材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6) 因招生计划变更、学生报到率、退学等因素，致使我校所订教材发生多余或不足的，中标方负责无条件退货或追补。

(7) 教材款结算前，必须接受对当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货费用。对所购教材如出现缺页、错页或排版顺序混乱以及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残损问题，免费负责退货或调换。

(8) 中标方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春秋两季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以供我校查询与征订。